解约公告

王敏博您好：您于2021年8月15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4】期【B017】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4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刘盈/金帅您好：您于2021年6月13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4】期【B187】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段阿龙您好：您于2021年6月13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4】期【B313】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王可蒙您好：您于2021年8月15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4】期【C051】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4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冯叶萍您好：您于2021年8月15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4】期【C061】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徐镜轲您好：您于2021年8月15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4】期【C083】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苏斌您好：您于2024年6月26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D045】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牛强您好：您于2022年2月16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5-22303】号商品房，因您未按《房屋认购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房屋认购合同》解除，扣除2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王军军您好：您于2022年1月29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8-11401】号商品房，因您未按《房屋认购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房屋认购合同》解除，扣除2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贺小娅您好：您于2023年3月31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6-12201】号商品房，因您未按《房屋认购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房屋认购合同》解除，扣除2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史旭您好：您于2024年1月30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11-10801】号商品房，因您未按《房屋认购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房屋认购合同》解除，扣除2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常红瑞您好：您于2023年11月7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5-12306】号商品房，因您未按《房屋认购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房屋认购合同》解除，扣除2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思磊您好：您于2022年3月21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8-13201】号商品房，因您未按《房屋认购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房屋认购合同》解除，扣除2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赵腊梅您好：您于2023年12月26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9-12803】号商品房，因您未按《房屋认购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房屋认购合同》解除，扣除2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王娜您好：您于2023年3月31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8-20304】号商品房，因您未按《房屋认购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房屋认购合同》解除，扣除2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周力您好：您于2024年2月18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11-11001】号商品房，因您未按《房屋认购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房屋认购合同》解除，扣除2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史亦恒 您好:您于2021年7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4-11903】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张小朋您好:您于2021年10月17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0-13001】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薛鲲鹏您好:您于2021年10月31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0-11503】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冯悦您好:您于2021年7月6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5-13204】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张磊您好:您于2021年7月6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2-10602】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延浪浪您好:您于2021年7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2-11603】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李昕融您好:您于2021年7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4-10102】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康凯您好:您于2021年12月21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2-11304 】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曹鑫您好:您于2021年7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6-12202】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李哲您好:您于2021年7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12004】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邵磊您好:您于2021年7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5-11905】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钱万通您好:您于2021年10月1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5-11704】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刘莹您好:您于2021年10月29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7-12204】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张现锋您好:您于2021年11月6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0-11903】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张伟昌/王敏宁您好:您于2021年7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5-10604】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宋凯徐您好:您于2021年7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9-13203】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晁小霞/崔胜涛您好:您于2021年9月30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0-11202】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张佳琦/黄高峰您好:您于2022年4月5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2-12302】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徐美宁您好:您于2021年7月4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4-13104】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通知

陈伟:你意向承租我司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风雷巷小区9号楼0F101的房屋,并于2024年8月16日支付保证金37552.68元,我司多次催促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得到回应。现通知你请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5日内来我司（迎春巷604号）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如未签署， 视为你放弃承租该房屋，限你3日内搬离该房屋并交还我司，逾期我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处理，特此通知。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4月30日

杜斌斌您好：您于2021年7月25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8-20102】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12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张磊您好：您于2021年6月22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B079】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2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范瑞您好：您于2021年6月20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B114】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李德丽您好：您于2021年8月15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A119】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4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崔学峰您好：您于2021年12月23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5-13306】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106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周晓佳您好：您于2021年8月18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C094】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4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张芳玲/郑阿龙您好：您于2021年8月15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4】期【B014】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贾国阳您好：您于2021年8月15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A146】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2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延长县交口镇刘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延长县交口镇刘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延长县交口镇刘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站链接发布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3LxvqGPPmJp48T-1Eg9Ew?pwd=s247(提取码:s247)，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登录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版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名称：延长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刘新安；联系方式：18991782906;电子邮箱:1069541750@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日期: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15日。

延长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宁芳/怀备战您好：您于2021年11月19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8-20303】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96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枚志桃/黄锦您好：您于2021年8月15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B142】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4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吴冬/吴雪艳您好：您于2021年7月18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4】期【1-10306】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14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毛安双您好：您于2021年7月18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8-20405】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96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陈思红您好：您于2021年7月13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4】期【2-10305】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136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西安市灞桥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2025年4月24日，我区局专卖稽查人员在西安市灞桥区尚东国际城兔喜生活超市查获南京(雨花石)1条、中华（细支）1条，合计2个品种2条卷烟。

2025年4月24日，我区局专卖稽查人员在西安市灞桥区尚东城小区西门家门口便利店（快递代收点）查获南京（炫赫门）2条，合计1个品种2条卷烟。

2025年4月29日,我区局专卖稽查人员在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农贸市场一摊贩处查获空管烟1.26万支,烟丝12.091kg。

请物主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西安市灞桥区烟草专卖局接受调查，逾期不至将按规定处理。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5月10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位于神木市大柳塔镇河西新城聚源能源矿业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所属能矿产业服务中心“三号展厅”8年租赁经营使用权；建筑面积约5759㎡，其用途为产品展览。二、展示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三、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四、报名时间：2025年5月9日16时前。五、其他事项：企业及企业法人社会团体等均可参与竞拍，有意竞买者请携带身份证、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缴纳壹拾万元的竞拍保证金（保证金以款项确认到账为准），到本公司办理竞拍登记手续；报名方式：登录中拍平台APP→选择拍卖企业→搜索“陕西德凯泰拍卖有限公司”→选择标的，注册账号→登录报名（阅读竞买须知、标的介绍、重要提示、注意事项等）→缴纳保证金。重要提示：1、标的踏勘时，请提前预约；2、相关条款遵照《3号展厅特别规定》、《3号展厅租赁合同书》执行；3、如拍卖时间及拍卖方式有调整，请关注本公司公众号平台。标的踏勘电话：13347482945杨先生；拍卖咨询电话:18609129896李先生；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紫薇御苑南门6号商铺。 陕西德凯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Ⅲ类+润滑油基础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Ⅲ类+润滑油基础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向公众公示如下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wydW5BgKpFBRPz4u7gtOw提取码:7ebp。公众可以在本次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榆横化学工业园北区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联系人：田工；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8329426227;电子邮箱：txr2112@163.com。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价机构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评价机构联系人:杨工;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9-85758025;电子邮件：137310605@qq.com。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Wm8NImaCsaC-6fMrXopw提取码:q3nj。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在本次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时间为：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陕西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二批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陕西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二批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事项公示如下：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陕西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二批次建设项目位于渭北煤化工业园区，总投资10000.88万元，企业于2023年底购置了蒲城县渭北煤化工业园现有场地南侧的29.51亩地，用于陕西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二批次建设项目建设。本次主要建设生产车间2栋、库房及其它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外加剂72.113万吨、丙烯酸水性乳液3万吨、偶联剂0.6万吨。二、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1、电子版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g6Dxk0a9U0ZwH9Q_70dBw提 取码：bpog。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地址：渭北煤化工业园区陕西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3、联系人：田工，联系电话：15029234997，电子邮件：1050372557@qq.com。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alKvIASu6Pg_9vX8R852A；提取码：ucbb。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在查阅纸质报告地点现场填写等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起止时间：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8日。

延长县交口镇刘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延长县交口镇刘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延长县交口镇刘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站链接发布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3LxvqGPPmJp48T-1Eg9Ew?pwd=s247(提取码:s247)，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登录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版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名称：延长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刘新安；联系方式：18991782906;电子邮箱:1069541750@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日期: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15日。

延长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0日

陕西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二批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陕西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二批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事项公示如下：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陕西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二批次建设项目位于渭北煤化工业园区，总投资10000.88万元，企业于2023年底购置了蒲城县渭北煤化工业园现有场地南侧的29.51亩地，用于陕西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二批次建设项目建设。本次主要建设生产车间2栋、库房及其它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外加剂72.113万吨、丙烯酸水性乳液3万吨、偶联剂0.6万吨。二、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1、电子版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g6Dxk0a9U0ZwH9Q_70dBw提 取码：bpog。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地址：渭北煤化工业园区陕西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3、联系人：田工，联系电话：15029234997，电子邮件：1050372557@qq.com。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alKvIASu6Pg_9vX8R852A；提取码：ucbb。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在查阅纸质报告地点现场填写等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起止时间：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8日。

解约公告

杨瑶您好：您于2023年7月12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5-21503】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12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约公告

夏涛涛您好：您于2021年8月15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B141】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4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约公告

董勇博您好：您于2021年8月15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A144】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0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约公告

范战超您好：您于2021年8月15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A062】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扣除14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约公告

葛改妮/陈永岗您好：您于2022年2月10日定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5-11003】号商品房，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88000元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